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105,2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6.8%。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約50,65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19.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約48.1%，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32.3%。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約16,6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5,106,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4,003,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5,220	71,675
銷售成本		<u>(54,563)</u>	<u>(48,547)</u>
毛利		50,657	23,128
其他收入		881	2,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9)	(1,773)
行政開支		<u>(28,322)</u>	<u>(28,903)</u>
經營溢利／(虧損)		21,327	(5,085)
財務成本	5	<u>(5)</u>	<u>(23)</u>
稅前溢利／(虧損)	7	21,322	(5,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637)</u>	<u>2</u>
期內溢利／(虧損)		<u>16,685</u>	<u>(5,10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69	(4,003)
非控股權益		<u>9,116</u>	<u>(1,103)</u>
期內溢利／(虧損)		<u>16,685</u>	<u>(5,10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5 港仙</u>	<u>(0.3) 港仙</u>
－攤薄	9	<u>0.5 港仙</u>	<u>(0.3) 港仙</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6,685	(5,106)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5)	5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12	(2,0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625)	(1,4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60	(6,56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79	(6,157)
非控股權益	6,281	(410)
	10,060	(6,5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625	90,610
無形資產	10	24,642	26,476
投資物業		2,369	2,543
使用權資產	10	13,170	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5,398	20,812
總非流動資產		138,204	154,850
流動資產			
存貨		7,936	7,2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1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7	6,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72	4,9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558	86,412
總流動資產		124,630	105,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666	54,611
合約負債		3,490	3,593
租賃負債		344	596
總流動負債		52,500	58,800
淨流動資產		72,130	46,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334	201,1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5,114	5,346
遞延稅項負債	<u>16,385</u>	<u>17,078</u>
總非流動負債	<u>21,499</u>	<u>22,424</u>
資產淨值	<u>188,835</u>	<u>178,7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u>107,872</u>	<u>104,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907	119,128
非控股權益	<u>65,928</u>	<u>59,647</u>
總權益	<u>188,835</u>	<u>178,7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具效力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將提前應用於在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產品／服務角度根據其業務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多個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予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97	18
中國(香港除外)	<u>105,220</u>	<u>71,675</u>	<u>122,709</u>	<u>134,020</u>
綜合總計	<u>105,220</u>	<u>71,675</u>	<u>122,806</u>	<u>134,038</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期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60,606	-
客戶乙	-	21,240
客戶丙	不適用 ¹	8,069
客戶丁	不適用 ¹	<u>7,904</u>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u>	<u>2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4,637)</u>	<u>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中國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3)	(75)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02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8	5,553
投資物業折舊	65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1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1)	–
已售存貨成本	54,563	48,547
董事酬金	1,240	1,149
短期租賃開支	<u>72</u>	<u>36</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0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4,000港元)。

(b) 減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由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透過貼現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之管理層基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亦已套用稅前貼現率約16.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考慮到地方政府為應對2019新冠肺炎疫情而封城或實施其他措施而導致須暫停生產煤炭的風險，本公司之管理層另已就釐定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設相關情況及設定敏感度。

(c) 估值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92	1,3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1,292)</u>	<u>(1,351)</u>
	-	-
應收票據	<u>117</u>	<u>-</u>
	<u>117</u>	<u>-</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持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天榮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青島星華集團」，其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輪胎回收服務)中持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或相等於39,660,000港元)(「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青島星華集團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應收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14
其他應收賬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8
其他應付賬款	(1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568
非控股權益	(38,87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2,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
	<hr/>
總代價	39,660
	<hr/>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68)
	<hr/>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808)
	<hr/>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最多可轉換為220,000,000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乃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質押，年利息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105,2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71,675,000港元增加約33,545,000港元或約46.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16,6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56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4,003,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中國對煤炭行業的供給側推動結構性改革，導致內蒙古地區等若干地區的本地煤炭供應短缺。對供給側施行更嚴謹的煤炭行業政策使內蒙古地區的煤炭價格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起飆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得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煤炭的售價以及煤炭產出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因此，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溢利約21,135,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稅後虧損約2,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煤炭開採業務為其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499,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000噸)及售出約495,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審查部門**」）對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開展廣泛的合規審查（「**合規審查**」），包括檢查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採礦資源及年檢等過去20年公司事務的各方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審查部門完成對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首次合規審查（「**首次合規審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內蒙古金源里遵從審查部門之指示：(i)就於二零一八年生產及出售累計約28萬噸的廢矸石繳納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ii)就過往年度使用該地塊及建設樓宇分別繳納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iii)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00,000元（約13,000,000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授出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首次合規審查完成後，內蒙古金源里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均獲續期3年，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審查部門再次到訪內蒙古金源里，針對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事宜開展更深入的合規審查（「**第二次合規審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若干工作場所安全事宜而分別被要求繳納人民幣910,000元（約1,098,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元（約20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鑒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現狀，預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約900,000噸水平。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其於現金流量預測中套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以及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本集團就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8元 二零二四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8元 二零二四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產出量自二零二零年起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以及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當前煤炭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80元(包括增值稅)；(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產出之煤炭的過往平均單位售價；及(iv)產出之煤炭的售價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起之增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約1,889,000港元，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分部。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1,773,000港元增加約11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煤炭的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8,3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8,903,000港元減少約581,000港元。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約16,685,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1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569,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4,00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114,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44,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2.3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4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0,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最多可轉換為220,000,000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乃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質押，年利息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展望

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復甦、限制煤炭進口的若干中國政策以及國內煤炭市場的需求增加，煤炭行業內煤炭的整體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大幅上升。

由於現時煤炭市場狀況轉好，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因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惟在我國能源保供穩政策引導下，與二零二一年第四季相比，我們的煤炭售價於近期略有回調。考慮到現行市場趨勢，我們預期煤炭的市場售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維持在現時水平。

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以把握能源及開採行業中的策略性機遇，將其發展成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發揮我們在勘探及開採行業的管理優勢。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確保生產安全，並密切留意疫情發展、經濟發展以及政策變動，以便能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行進一步的成本節約及資金管理措施，旨在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迎接未來商機。本公司欲於未來拓寬業務範圍以受益於多元化回報，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